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

4、会议由董事长赵一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证券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鉴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担保”）作为担保人为公司资产证券化项目差额支付承诺的差额支付义务及回售和赎回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为首创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措施具体安排以公司与首创担保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反担保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反担保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